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日出版

第十六期

吳橋縣政府公報

吳橋縣政府秘書處編印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
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
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
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期目次

縣政府告人民戒訟息爭文

佈告

冀察綏靖公署爲嚴禁烈性毒品違者定即處以死刑由.....一

訓令

令公安局及保衛團爲奉令抄發佈告一件仰遵照由.....一

吳橋縣警察官員緝捕盜匪考核表.....二

令各區公安局爲公務員登記復審與應行補送證件統以本年三月底爲止逾期不予採用由.....三

令各區公安局爲五中全會通過厲行考績淘汰過劣人員以增行政效率通令遵照由.....四

令各區公安局爲簡易人壽保險公務員應一律加入由.....五

令各區公安局爲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已明令廢止由.....六

議案

縣政府第九次縣政會議紀錄.....六

縣政府第十次縣政會議紀錄.....七

法規

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八

普通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考試條例.....九

特載

喉症的預防.....一〇

兒童居處與兒童生活.....一〇

冬未春初患丹毒.....一一

羔羊之野.....一三

不可同食的幾種食物.....一四

吳橋縣政府告人民戒訟息爭文

照得同居里閭，大都非友即親，舉凡錢財細故，詎可輕啟紛爭？

有等不訓之徒，動以與訟為能，要知法庭判斷，豈能操券必贏？

敗訴固自取辱，勝訴何足為榮？抑且費時失業，甚至產破家傾。

何若存心退讓，猶可博取令名。語云人貴自訟，易曰訟則終凶。

古者聖賢垂訓，允宜行之終身。本邑人情醇厚，特此誥誡諄諄。

當能善體斯意，共作安分良民。倘仍逞刁健訟，即是心地不明。

誣告本干刑律，定行依法嚴懲。勸爾諸色人等，其各一體凜遵。

佈告

冀察綏靖主任公署佈告 第二號

為佈告事，查白面毒品為害最烈，一經吸食則喪身敗家隨之立致，病國弱種，莫此為甚，乃無識之徒，貪圖小利，不顧一切，竟敢私行製造販賣，雖經迭次佈告嚴禁，迄未根本肅清，常此流毒何堪設想，本主任嫉惡如仇，對此貽害社會之輩，定當予以嚴懲，特再剴切曉諭，凡我各界商民自此佈告之後，倘再製造販賣白面等烈性毒品，一經查出，無論多寡，定即一律處以死刑，決不寬貸，其各慎遵，勿違為要，切切此佈。

主任宋哲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訓令

吳橋縣政府訓令 第 號廿五年一月廿一日 不另行文

安陵分駐所
各區公安局
保衛總團部

吳橋縣政府公報 第十六期 佈告 訓令

為奉令抄發佈告一件仰遵照由

案奉

河北省民政廳本年一月十日要字第四十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一日第一號訓令內開：『本主席蒞任伊始，對於保育民生，澄清吏治，自當積極進行，以期全省政績，共臻清明。凡我全省公務人員，務各仰體斯意，潔已奉公，恪恭職守，俾予人民以休養生息之機。茲特印製佈告，轉發所屬，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轉告所屬公務員其各慎遵，此令。』附發佈告一張。」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佈告，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公務員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佈告一件」。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佈告，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佈告一件。

河北省政府佈告 第一號

為佈告事，照得察吏安民刑賞固宜忠厚，用人行政，法令尤貴嚴明，查河北省比年以來，天災匪禍，紛至迭乘，元氣大

傷，民不堪命，若不休養生息，加意撫綏，殊失國家為民設
 官分職之至意，本主席來主黨政，蒞任伊始，首以保育民生
 ，澄清吏治為根本，今後考察政績，即以官吏是否潔己奉公
 ，人民是否安居樂業為標準，民為邦本，本固邦寧，其有枉
 法病民種種積弊，必當痛予革除，以蘇民困，凡我全省公務
 人員，務宜仰體斯意，共策清明，如敢陽奉陰違，一經查有
 實據，定予依法嚴懲，決不寬貸，除分令外，合行佈告民衆
 一體週知。切切此佈。

主席宋哲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吳橋縣警察官員緝捕盜匪考核表 二十四年下半年

職銜	姓名	月份考核			功過實在	備考
		七月至九月	十月至十二月	相抵		
第一區 公安局長	劉鳳嵐	大王舖桂元慶被綁十日 內獲匪李佐章	蘇羅齊莊齊菓芳 被綁案未破獲 城內閻連元被盜 五日內捕獲盜匪 盧禿	台第八條 功一 次	功一 次	桂元慶案內匪 犯李佐章係該 管區保衛團拿 獲該局長應無 功過
第一二區 公安局長	韓子維	孫龍莊孫李氏被綁一月 內獲匪張青山	史莊張連順被搶 未遂 韓莊刁和亭被綁 案未破獲	台第八條 功一 次	功一 次	張連順案因該 局長防剿得力 故強搶未遂應 無功過
第三區 公安局長	張春山		野竹李莊李丁氏 被綁十日內獲匪 高如杰	台四條 功一 次	功一 次	七至九三月內 未發生案件故 予記大功一次
第四區 公安局長	郭文明	後李莊宋玉堂被劫未破 後李莊李明文被綁十五日 日獲匪李瑞芝李鴻吉 孟家窪孟昭明被綁十日 內獲匪丁小豬刁福	桑園陳彥邦在王 指揮莊被搶劫案 未破獲	台八條 功一 次	功一 次	丁小豬等係該 區保衛團拿獲 該局長應無功 過

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縣長劉興沛

吳橋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二十五年二月 日

令 各區公安局(不另行文)

奉 省政府令為五中全會通過履行考績淘汰成績過劣人員以增行政效率一案通令遵辦等因仰知照由

案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四八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十一日第一五〇號訓令內

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

九五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敬字第八九三號公函開，查本

會第五屆第一次全體會議，准戴委員傳賢等四委員提

議，厲行考績淘汰成績過劣人員，以增行政效率，而

便澄叙一案，當經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辦理在案

，相應錄案並檢同原提案二件，函達查照等因，附原

提案一件到府，奉此，查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前經

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經通令對於該條例第八條，成

績過劣應行解職人員，年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

百分之二，總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四，

前項解職人員所遺之員缺，以考試及格人員遞補之規

定，尤須嚴格執行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並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

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

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

縣長劉興沛

抄原提案

厲行考績淘汰成績過劣人員以增行政效率

率而便澄叙案

提案第十號

戴傳賢等四委員提

自我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關於任官敘資已由銓叙部規劃推

行漸能納於法軌惟公務員考績一端以種種關係迄未實施因之
才能優異奮勉努力者固無術獎進而能力低劣因循怠惰者亦無
法黜免以致仕途壅塞效率低減殊非政府厲行考銓澄清吏治之
至意查公務員考績法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業經國民政府公
布施行並已通令全國各機關於本年十二月底一律實行各在案
惟此次考績精神重在成績過劣人員之淘汰與考試及格人員之
遞補似與以前考績多以升進爲本者有別茲於施行之初深恐各
機關不明斯旨視同具文未能認真執行以收實效擬請大會議決
轉行國民政府嚴令全國各機關於本年年終舉行考績時務須依
照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將成績過劣人員厲行淘
汰所遺員缺即以考試及格人員遞補不得稍事因循以增行政效
率而使澄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戴傳賢

王佑任

馮玉祥

丁惟汾

吳橋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令 各區公安局(不另行文)

吳橋縣政府公報 第十六期 訓令

奉 省政府令爲奉 行政院令爲簡易人壽保
險創辦伊始全國各機關所屬人員應一律加入
以資提倡一案通飭知照等因通令知照由

案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四四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一五七號訓
令開：案據交通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零五
號呈稱案據郵政儲金滙業局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四〇〇六號呈送本部所屬各機關員工役保簡易壽險辦
法請察核通令照辦並請轉呈鈞院令知各機關人員一體
加入以示提倡等情查簡易人壽保險在我國尙屬創辦各
機關員工似應首先加入以示提倡而收宏效除由本部令
飭所屬機關轉飭各員工儘量加入外擬懇鈞院通令全國
各機關轉飭所屬人員一體知照並儘量投保以資提倡是
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
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機關人員一體知
照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知照。並飭屬知照。此
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縣長劉興沛

五

吳橋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二十五年二月 日

令各區公安局(不另行文)

奉 省政府令為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已明令廢止等因仰知照由

案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五一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一五五號訓

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九九七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現

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

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縣長劉興沛

議案

吳橋縣政府第九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 第一科科長張昕然 第二科科長方殿珩

第三科科長鄧漢宗 第四科科長劉培基 代

建設股主任劉培基 第五科科長沈德錕

缺席 秘書 玉有恆

主席 縣長 劉興沛

一、開會如儀

二、討論事項

主席提：一、奉 保安司令部密令：「飭本縣代募新兵二十

五名，不得指派或收買，秘密招足，運送到部

，所需旅費，由縣據實報部核銷，附發新兵火

食表式及兵額規定表各一份。』等因；本縣應

如何辦理，以符功令案請 公決

決議：遵照規定辦法，飭每區公安局招募五名，限十

紀錄王鴻祥

內日送縣。

二、舊歷年關在邇，地方警團，經濟上多感拮据，連日懇請借接濟者頗多，可否酌予接濟，以資維持案請 公決。

決議：由各該警團二月份薪餉下借予半月，以示體卹。

三、據和記書局稱：「該號承印本府公報，前定每月四十元，近兩月來報紙價格高漲，實感虧累，懇祈自本年一月份起增加款額九元，以資補助」等情，應否准予增加案請 公決

決議：在紙價未落以前，每月津貼五元（連舊款共四十五元）一俟紙價低落至原狀後，再行核減。

四、據保衛團副團長吳恩植，第五科科长沈德

錕先後簽稱：「案查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本

府第七次縣政會議議決案第七項：「本縣警

團應添購槍械，以充實力，責成警團主管科

部檢查不堪用之槍枝，列表核購」等因一案

。茲經職等檢查結果，保衛團應請添購手槍

六枝，第五科應請添購手槍三枝，現在省方

售槍期已過，職擬另行購買，以資補充，是

否有當，簽請審核」。各等情前來，應否准予照添案請 公決。

決議：准予照數添購，以資需用。

三、散會

吳橋縣政府第十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 第一科科长張珩然 第二科科长方殿珩

第三科科长鄧漢宗 第四科科长高雲書

建設股主任劉培基 第五科科长沈德錕

秘書鄭常緒代

主席 縣長 劉興沛

一、開會如儀

二、討論事項

主席提：

案奉省政府訓令：「為奉冀察政委會令各縣附加不得超過中央明令規定，飭即遵照辦理，於一個月內核減完竣」等因；查茲事體重大，關係地方一切庶政，可否遵令召開地方會議，聽取各界意見縝密研討，權衡輕重，

以期適合地方無背功令案，請公決。

決議：(1)定於二月九日在縣府召開地方會議，如何減削附加，取決多數意見。

(2)此會定名為地方會議，縣長及縣府秘書各科科長主任，自治指導員並各機關團體首領，各校校長，保衛團副總團長四大隊長等為當然會員。

(3)民衆出席代表，推定城鎮各一人，五區各一人，聘約縣城民衆代表為張幼坡連鎮民衆代表為蘇樹楠第一區民衆代表為張榮堂第二區民衆代表為范秉義第三區民衆代表為趙之彥第四區民衆代表為張榮嶽第五區民衆代表為董仁甫以上為聘約會員

(4)關於會議上一切籌備及聘函通知等交由第一科負責辦理。

(5)會期定為一天，備製便飯一餐，飯費由地方款項下動支。

三、散會

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

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

及格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經濟學

二、統計學

三、統計應用數學

法規

四、統計實務(本科目以實例命題)

五、統計法規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筆試

一、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

約法)

乙、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科目及其經驗考試

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考

試條例

第一條 凡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

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行

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

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

及格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外

交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學各學科一年以上畢

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任外交機關或領事館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

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

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際公法

二、民法概要

三、經濟學

四、中外條約

五、外國文（以英法德俄日意荷蘭西班牙一種文字爲限）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以國語或外國語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 載

喉症的預防

冬天是一個喉症最盛行的時候，一不留意，就可使生命發生危險，所以在日常生活中，我們就應注意下列各點，以免喉症的傳染：

- 一、室內應時常洒掃，並且禁止隨地吐痰。
- 二、平日多吃蘿服、橄欖等物；少食油膩陳腐的食物。
- 三、室內窗戶應時開，並應多行深呼吸。
- 四、每日應准時大便。
- 五、不在很冷的時候，不應常用暖鍋，火爐等。
- 六、用火爐時，應放一水壺在爐上，使空氣不太乾燥。
- 七、夜間睡時，不可蒙被，臥室內也不可放置火爐腳爐等。

- 八、注射預防喉症的血清。
- 九、稍覺喉痛，就應就醫，勿可延緩。
- 十、勿常往公衆的場所。

兒童居處與兒童生活

兒童的居處，是教育的物質環境，環境之良否，直接能影響於教育的效果；所謂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環境力量的大，實足驚人。

兒童的居處，如家庭，如學校，是兒童每日生活於斯，教育於斯的地方，做父母的，或主持教育行政者，不能不鄭重選擇之。

衛生的條件

兒童教育的主要目的，在謀兒童身體的完全發育，兒童居處，是養育兒童的重要處所，應選高爽的地址，假使鄰近工廠，煤煙不絕，或地處潮濕，溝渠不通，臭氣薰蒸，蠅蚊滋生的所在，對於兒童的健康，一定大有妨碍。

房屋與服裝一樣，並不一定要如何華麗才算好，譬如紗布也可以縫成樸素而合身的衣服。歐化的高大洋房，有明亮的玻璃窗，有空曠的場地，有種種衛生的設備，但我們原有的房舍，假使除了地址不適，應根本遷居外，其他都可以像

「製布衣」一樣的，築成台用的房舍。父母們或教師們不妨將自己的房舍或校舍檢查一下，是否適於下列三條件

- 一、光線是否適度？
- 二、空氣是否充足？
- 三、溫度濕度是否適宜？

光線——光線直接影響於兒童視覺的健康，過強過弱，都是使兒童視覺緊張，美國小學的學童，患視覺病者（近視、遠視，散光）達百分之二十五，其後據研究報告，謂大多由於學校的光線不適宜所致。我國小學的小學生患視覺病者，雖無統計，然其百分率必在美國小學生之上無疑。

教室應如何採光，為研究教育的人所應注意的問題，鄉鄰裏面的小學校，大多由廟宇或祠堂改造，因陋就簡，雖經改造，但終不能達合理的地步，若校舍是新建的，當然可以依着我們的理想去建造，原則如下：

- (一)窗面須占地面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光線分量才能充足。
- (二)光線不可從書桌對面直射。
- (三)光線不可從右方或後方射入。光線不可從兩個方向射入，以免衝突。

空氣——兒童在作業室中工作，若空氣惡劣，容易引致疲勞昏暈等現象，對於作業效率影響殊大。大凡一個兒童所需要的空氣也有一定，如九歲以下的兒童，每人須空氣量二千立方呎！家庭中人數較少，空氣供給，尚無大碍，學校則兒童羣聚，苟非有多量的空氣輪流輸入兒童決不能耐久學習。

溫度和濕度——關於兒童住處的溫度和濕度之調勻，比較上述的光線與空氣，尤為難辦。因為溫度與濕度很難受人支配。如果要盡如理想，則需費多量的經濟，恐非吾國一般家庭及吾國政府現有的教育經費所能辦到。

空氣中溫度和濕度均高，極易使神經活動的效能降低，普通居所的溫度，以華氏六十八度為適宜，溼度以六十度為適宜，聚集人數較多之處如會場教室，應略為降低，寢室宜略為提高（通常五十四——五十九度），浴室宜更加高，（通常六十八——七十二度）。

教育上的條件

道德訓練的關係——從前孟軻的母親，要使孟軻受良好的教育，不惜將家屋遷了三次，最後才在學塾的鄰近，找到了永久居所，使孟軻日夕薰沐於教育的雨露中，果然，孟軻終成為儒門的承繼者，在數千年前，孟母就有這種高超的眼

光，不能不佩服她為一個有見識的賢母。

我們要選擇良好環境，為兒女或學生謀幸福，務須避免附近有茶館，酒店，監獄，劇場等處所。

教學上的關係——兒童在學校中生活和求學，最要清靜，才不致擾亂注意力之集中，故學校的建築，最好能隔離市區，以無車馬人聲的吵雜為上。

教育化的布置——「潛移默化」，為訓育的最高境界，消極的訓育，莫如積極的誘導。在兒童的居所，若施以有教育意義的布置，如公民訓練的圖表文字，和常識的圖表等，兒童日濡耳染，所得的效果常超於教師大聲的喊叫。

綜之，選擇兒童的居住，應處處顧及兒童生理的正當發育，啓發他，培育他，使他長成健全的人，但這些話，都只得對經濟能力尚能過得去的父母們說的，世界上正有無數沒有居所的流浪兒童，他們生活沒有陽光的空氣裏，我們應當怎樣去解決他們的居住問題呢？

冬末春初患丹毒

在嚴冬將去春天降臨的時候，恰是丹毒發病的當兒。的確，丹毒對於人們的印象太深刻了！每每瞥見或談起「丹毒」這兩個字，心裏都明白都曉得他是一種可怕的創傷傳染病！

丹毒的起因，是由於化膿性連鎖狀球菌侵入了身體，丹毒菌是由皮膚創傷的地方鑽進去的，牠的繁殖力很強，在很短的時間裏，或在三四天以內，都會急激發病的。丹毒細菌，佈滿了整個的大氣中，隨時隨地，都有發生丹毒的危險，倘若皮膚上本來長的就有癬，溼疹，膿泡疹等病，突的被化膿性連鎖狀球菌由傷口侵入，就可以發生惡性的丹毒。

丹毒的患者，女子較男子為多；何以女子患丹毒多於男子的原因，就是因為女子的頭髮較男子為多，頭髮不潔，尤其是目前的舊式家庭裏被禮教束縛着的女子，仍然還留着三尺多長的髮辮，平常戴上許多的金銀簪釵之類的首飾，在不知不覺中，很容易被首飾造成些創傷，丹毒細菌便乘機而入。所以女子患丹毒的人數實較男子為多，並不是女子天賦成對於丹毒菌抵抗力薄弱的原因。

丹毒的症狀，當細菌由創傷侵入了身體以後，只潛伏數小時就急激發病，但也有潛伏二三天。發病的象徵，是身體驟感惡寒及四十度的高熱。創傷的周圍紅腫起來，有時會感覺到創傷灼熱或劇疼的。這時候的患者，全身只覺得倦怠，食慾不振，頭暈目眩，口渴，惡心等症，有時熱度太高的原因，患者時常要發狂語的。倘若丹毒發生的地位在頭部或

面部的話，往往會引起腦膜炎；這時患者的性命，是岌岌可危的。

一般患丹毒的症狀，都是創傷四周浮腫，但是，丹毒重篤時，也有變成水泡或膿泡，以致使患部膿瘍或壞疽，甚而有不可救藥的！但，這種現象，是由於治療不適當而起的反應，並非凡患丹毒的都有這樣的現象。所以，患者最好請可靠的醫生診治，萬不可請庸醫來治療以防發生意外的危險。

丹毒治療的方法，依最有效驗的有二：（一）勿用冰袋冰冷患部。普通人的心理，都以為發腫發熱的疾病，使用冰袋，視池等物放在患部，以減退患部的高熱；可是，丹毒這一種病症，却大反常起來，若使患部過冷，則局部的抵抗機能會因受冷的緣故，漸漸的衰弱下來，致影響丹毒經過時間太長的關係，容易發生膿泡以及水泡等症。譬如軀幹及下肢因丹毒的發熱而頭疼時，這還倒可以使用冰袋；最要注意的，勿使冰袋與患部直接接觸（二）利用光線治療。據醫生的經驗告訴我們：光線並不能完全把丹毒治愈，不過利用紫外線及X光線照射後，對於丹毒是有很大效果的。用X光照射一次，溫度立刻下降，病狀並停止前進；所以，X光線對丹毒治療上面，效力是非常大的。

不過丹毒的發生，常常和其他病症合併，故在治療上面稍一不慎，往往使疾病蔓延起來，致使不能救治，這是不可不注意的！

丹毒的預防，最好須注意不要在皮膚上造成微小的傷口，就是皮膚上長有癬和膿泡等症，或小孩的下肢長有濕疹，當父母的更須特別的留心，不要弄破了皮，以免丹毒菌侵入。女子的頭髮宜常洗，使髮內不致藏穢，尤其挽髻的女子，應革除戴金銀簪釵的俗習。在理髮店內，拔鼻毛或挖耳，也很容易使耳鼻內的粘膜損壞，致使丹毒細菌侵入，發生極危險的丹毒症。所以，這些常識，在新的家庭裏，是應該知道而且要注意的！

羔羊之野

柳英

我的樓外是一個羊場，羊場的前面是一片荒崗，春夏蓬生着肥綠的草，秋天積滿了荒葉；冬季有深厚的積雪，雪上面有羣羊踏的腳印；時常有三五成羣的羔羊在那里尋找食物，咩咩的唱着生之哀歌。

這是冬天，自然是羔羊沒落的季節，不但天寒草枯沒有

食物可以充飢，人們還要宰割牠作為下酒的佳肴，當羊場的屠夫霍霍磨起刀來，被縛在屠案上的羔羊，早已無力抵抗，只能作絕望中的哀號了。

做一隻馴服的羔羊，本是苦事，而變做任人宰割的羔羊則更覺可憐，人們知道羔羊性至柔馴，容易欺負，所以都喜歡來宰割牠，作為下酒的佳肴，還讚不絕口的說羔羊味甚美！其實味美又是一回事，弱小可欺，容易就範，則是被大家挑選的主因。

羔羊之與羔羊，本是同病相憐，看着自己的同類被宰割時，只把頭軟軟低下來，或轉過身去不忍看那種殘酷的流血，而結果自己也做了犧牲者！所以屠夫上場，羔羊們就四竄；那種懦弱情形，看來至為痛心！

話是這樣說，但羔羊也有羔羊的人生觀，他們「斷定」自己已不可挽救，到頭來終不免吃那一刀之苦，就何樂而不享受一下呢？

自然也有些至終不明白自己是一刀菜的，就嗒嗒地唱着歌，在青綠肥滿的草地上，度着無憂慮的歲月。

世界上最苦的一種，便是不甘做被宰割的羔羊！它有思想，有覺悟，它不做無謂的憐憫，它反抗，（生物被宰割時

，反抗是他的本能。）他呼籲，他要打破那定命論！這一種羔羊也是被屠夫認為最該宰殺的！

不可同食的幾種食物

- (一) 鯊魚與芫菜不可同食。
- (二) 燒酒盛於錫器者過宿則有毒。
- (三) 柿子不能與蟹同食否則成病。
- (四) 猪肝與魚腫不可同食否則生瘡疽。
- (五) 魚鮮與蜜不可同食。
- (六) 芥菜與兔肉勿同食。
- (七) 柿子不可與烘青豈同吃。
- (八) 胡椒茺萎豬肉不可同食否則爛臍。
- (九) 兔死眼閉者不可食食之必死。
- (十) 牛黑身白眼者不可食食之必死。

本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爲本縣公布法令記載各項行政事務之刊物

二、本公報另闢文藝一欄歡迎對於世道人心有所貢獻之

論著

三、本公報每十日出版一期每月發行三次

四、本縣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各鄉公所均按期送閱一份

不收費用

五、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對本報應妥加保存交代時並須

列入交接之內如有遺失交代人應負賠償責任

吳橋縣政府公報

第十六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日出版

編輯者 吳橋縣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吳橋縣政府

印刷者 吳橋縣南街和記印刷書局